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(征用土地请示书)

晋市征请字〔2026〕2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晋城市 2026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 请示

省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晋城市 2026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申请使用土地 0.1549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

上述用地申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1549 公顷；不涉及国有土地。以上申请土地作为晋城市 2026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(2021—2035年)》。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批次用地全部为存量建设用地，不使用新增计划指标。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，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。不涉及占用耕地，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，不涉及违法用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市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要求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

(联系人：李雅云 电话：0356-2022332 18834665396)

报送：省自然资源厅
